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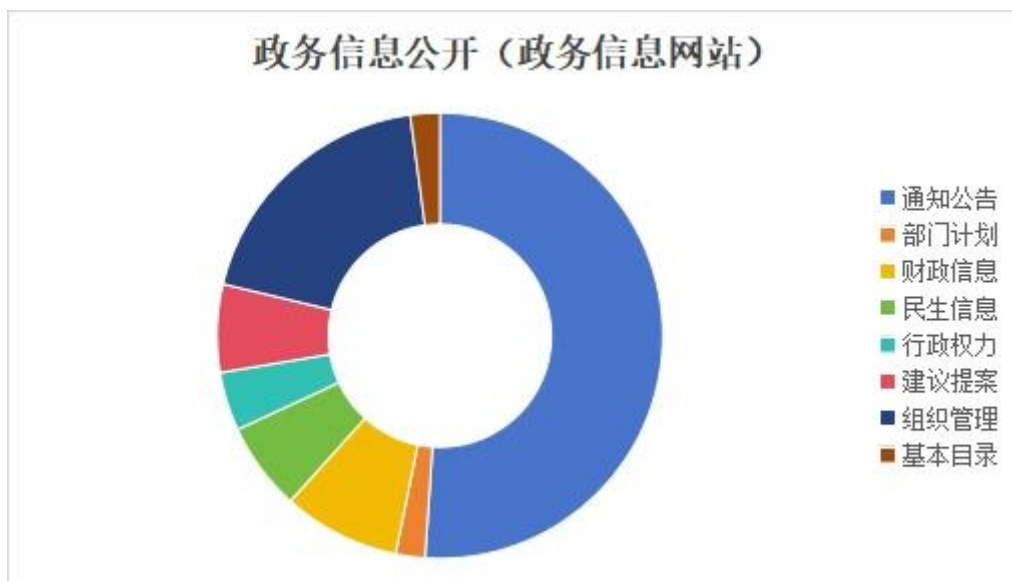
滕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东省政府信息公开办法》及有关文件要求，结合滕州市审计局 2023 年度信息公开工作实际，编制了本报告。报告主要包括：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情况、建议提案办理公开情况、政府信息管理情况、公开平台建设情况、监督保障情况、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等。现向社会公开滕州市审计局 2023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时限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止。

一、总体情况

2023 年以来，滕州市审计局在市委、市政府的领导下，深入贯彻落实《条例》和相关规定，紧紧围绕上级关于全面深化政务公开的有关部署，准确把握新时代政务公开工作的职责定位和面临的新形势，加强组织领导，增强信息公开意识和责任意识，完善工作机制，紧密围绕审计监督职能，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原则，全面提升政务公开质量和实效，审计工作透明度进一步提升。



（一）主动公开

2023 年，滕州市审计局通过滕州市政务公开网、微信公众平台等多种途径，主动公开信息 41 条，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92 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2023 年，未收到和处理依申请公开申请，与 2022 年相比数量不变。未发生因政府信息公开申请产生的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

（三）政府信息管理

2023 年以来，滕州市审计局坚持依规管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严格落实信息公开时限要求，确保信息上传及时，扎实做好信息维护工作。严格执行“谁公开、谁审查、谁负责”、“先审查、后公开”、“一事一审”等保密审查规定，对拟公开的政府信息，由承办科室提出具体意见，经信息公开操作人员审

查后，报信息公开负责领导审批，从源头上落实了保密审查，确保了涉密信息不公开，使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进一步朝规范化、制度化方向发展，逐步形成长效管理机制。

（四）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3 年，市审计局对政务公开各栏目按照要求进行认真梳理，确保信息上传及时，扎实做好信息上传维护工作。同时，通过微信公众号，及时将审计工作的动态和重点准确地向社会公开，增强公众对审计工作的认识、理解，全年通过微信公众平台发布信息 190 余条。

（五）监督保障

调整健全以局长为组长、分管副局长为副组长、各科室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局法规科具体牵头负责，明确各科室职责，不断提高政务公开制度化规范化水平。

2023 年，滕州审计局未发生因信息公开审查不当或保密审查机构未履行保密审查职责而引起的失泄密情况。2023 年度未进行社会评议，未发生责任追究情况。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统计表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自然 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总计
				商业 企业	科研 机构	社会公 益组织	法律服 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三、 本 年 度 办 理 结 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 存在问题

一是公开内容需要进一步聚焦民生重点，对公众关心的事重点公开。二是对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力度不强，工作人员的重视度不够。

(二) 改进的措施

一是加强对民生重点领域信息公开，围绕社会广泛关注、事关群众切身利益的重大事项，不断扩大主动公开信息量，及时公开相关信息。二是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加强管理。结合工作中对政务信息公开工作的积极性、完成率为依据，对表现好的科室予以表彰，对不积极的科室进行批评。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1. 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方面。2023 年，滕州市审计局未收取信息处理费。

2. 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2023 年，滕州市审计局认真按照《枣庄市 2023 年政务公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滕州市 2023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等工作任务、时间节点开展工作。

3. 2023 年滕州市审计局没有收到和办理有关人大建议和政协提案。

4. 本单位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数据统计需要说明的事项：无。

5. 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无。

6. 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滕州市审计局法规室联系（地址：滕州市北辛中路政务中心 A0206 室，电话：0632-5539625；电子邮箱：sdtzsjj@zz.shandong.cn）。